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星期四第九百五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蝕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燦縣等

卹金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辦理第

四次教育統計完竣檢具圖表呈祈鑒核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爲醫官高等學校添

設新班增加經費數目請提交國務會議
公決文

公函

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附修訂法律館

公電

（處務規則）

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呂世芳劉鍾英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胡錫安朱得森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郝得志加陸軍少將銜關麟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傅應珩劉有德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鳳春張權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王永貴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工兵上校銜王韞章爲陸軍步兵中校翼汝桐爲陸軍礮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慶海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陞補鎮白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孫祖漁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謝宗陶爲本署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馬壽南試署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光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撤任署樂城縣知事葉丙蔚擅離職守貽誤地方請交付懲戒等語葉丙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閩侯縣民林勝亮等與林智德等控爭洲田不服福建省公署決定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變更福建省公署之決定等語著鈔交該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江西督軍請獎擊退信豐虔南等處逆軍出力人員由
呈悉陳光遠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慶海等陸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慶海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麟普淵毓順慶隆等承襲勳舊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廷保等陞補包衣參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蒲昌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蒲昌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編陸軍混成第十二旅出防川省臨時軍費擬請准支並請將餘款繳由第六師暫存俟查明再行核辦由

呈悉准予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新疆省長請將剿平庫車亂匪之游擊哈得爾補授陸軍實官核與定章不合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哈得爾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如擬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新疆省長咨吐魯番回部領國公朗本因病請假一俟病痊再補行輪值年班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左旗扎薩克郡王熙凌阿請以胞弟之子鄂其爾旺保承繼並照例預保賞給職銜由

呈悉准其承繼並准預保給予頭等塔布蓋職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一號

署理駐法使館一等秘書官岳昭燭署理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均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二二五號

郭炳麟方漸鴻黃鍾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二六號

茲訂定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國內外一切聯運及清算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總務股 (二)國內聯運股 (三)國際聯運股 (四)清算所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關防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進退及考績暨薪俸事項 (四)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訂及保存事項 (五)關於聯運之廣告圖表及一切刷印品之編訂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七)關於籌畫改良事項 (八)關於交際及庶務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國內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路聯運章程之草擬及修改事項 (二)關於各路車輛互相調用事項 (三)關於車站共同使用事項 (四)關於水陸聯運事項 (五)關於行李貨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關卡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聯運調查及計畫應辦事項

第五條 國際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際聯運合同之審擬及修訂事項 (二)關於中日聯運各種事項 (三)關於中俄聯運各種事項 (四)關於中美聯運各種事項 (五)關於歐洲各國聯運之籌度事項 (六)關於本國外人承修之各路調查及聯絡事項 (七)關於國際水陸聯運事項 (八)關於國際聯運各種調查及應辦各事項

第六條 清算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聯運處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聯絡運費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本國聯運帳目之計算事項 (五)關於國際聯運帳目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聯運銀錢出納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聯運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職員

(二)處長一人 (三)秘書二人或三人 (四)股長三人 (五)所長一人 (六)事務員 無定員
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八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由部長委派路政司長兼充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第九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第十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一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處理本所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聯運有經驗之員為顧問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應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聯運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津浦路車輛本不敷用益以軍事上之佔有更形缺乏去冬及今客貨堆積車站累月未能裝運不知凡幾風侵雨蝕損失不貲請轉飭津浦路局增添貨車並速將沿路貨棧迅行建築以備商貨不及裝運時存儲防護等情查該路車輛極缺乏當此運輸日增發達一時添置大宗車輛又有困難則添設貨棧自可以資補救現在鐵路運貨負責業已由部令行籌辦在案建築倉棧亦屬籌辦保管之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九百五號

既據該商會請求到部應先就繁要各大站儘先籌備建築再行逐漸推廣以恤商艱仰即遵照辦理至應用物料或一時未克齊備應統籌撙節遷就騰挪取足適用爲止不必過求完善轉誤要需是爲至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王煒熙等卹

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副軍需官王煒熙前充百九團二營軍需長經理餉糈已逾六年辛勞久著提升斯職又復奮勉從公頗資得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副官王振鐸江蘇第一混成補充旅二等書記官富玉林江湖北湖水巡團第二營二連巡長李金標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朱尙志均屬服務有年勤奮頗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五月相繼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騎兵第一營書記長楊承燕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民國五年七月奉令開赴威寧剿匪隨營出發當軍書旁午溽暑凌人即以積勞染患肺病此次隨營赴防病益增劇醫治無效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察防巡防第一路第四營哨長胡春發服務有年頗著勤勞上年剿辦朱廬各匪尤屬異常出力前次帶隊追剿趙匪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軍需官王煒熙副官王振鐸書記官富玉林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巡長李金標書記長朱尙志楊承燕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哨長胡春發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激勵再本部遣陸軍徵兵少校沈炳南服務有年頗著勤奮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辦理第四次教育統計完竣檢具圖表呈祈鑒核文